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渭南广播电视台

合
作
协
议

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为确保 2026 年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在渭南市圆满成功举办，全面营造浓厚热烈的省运氛围，充分展示渭南城市形象与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务求实效”的原则，就乙方举全台之力承担省运会全媒体宣传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宗旨与宣传背景

四年一届的陕西省运动会是陕西省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广的综合性体育盛会。2026 年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正式举办之年，本届省运会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陕西省体育局、渭南市人民政府承办，以“全民省运、省运惠民、省运兴市”为核心理念。

乙方作为渭南市官方主流媒体，举全台之力、集全台资源，构建广播电视、新媒体矩阵、户外移动终端全覆盖的宣传体系，打造省运会官方权威宣传主阵地，为赛事成功举办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精神动力和文化氛围。

二、宣传平台与专栏设置

乙方整合全台所有宣传资源，实现全时段、全覆盖、多频次宣传：

1. 广播电视平台

渭南广播电视台各电视频道、各广播频率全平台联动；开设《聚焦省运》专栏。对《省运进行时》《赛场速递》《省运人物志》进行融媒宣传。

2. 新媒体矩阵

华山网、渭水之南 APP、渭南广播电视台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渭南新闻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东秦百姓抖音号、全民爱体育视频号等全平台同步宣传。

三、核心宣传内容与任务

1. 筹备冲刺宣传

省运会倒计时系列、场馆建设验收、赛事组织、志愿服务、火炬传递、开闭幕式排练、城市氛围营造等全程报道。

2. 赛会核心宣传

开闭幕式网络直播；每日赛事战报、奖牌榜实时发布；运动员、教练员、志愿者、保障团队典型事迹报道；省运文化活动宣传。

3. 赛后成果宣传

省运会成果总结、精彩瞬间回顾、省运遗产与城市发展成效系列宣传。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宣传方案、宣传内容、播出频次、宣传效果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审核与评估。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官方统一口径、时间节点、宣传重点完成宣传任务。

（3）有权对乙方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纠正。

(4) 有权使用乙方为本次合作制作的省运会宣传素材用于非商业性官方宣传。

2. 甲方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对接责任人，及时、准确、全面向乙方提供省运会官方信息、活动安排、新闻通稿、图文素材及相关文件。

(2) 负责协调赛事场馆、新闻中心、开闭幕式现场、火炬传递路线等采访通道，为乙方记者采访、拍摄提供必要通行、安全保障与工作便利。

(3)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截留、挪用。

(4)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宣传策划、现场执行、素材采集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5) 维护乙方正当采访权与报道权，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新闻宣传活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宣传所需的官方信息、素材与采访便利。

(2) 有权按照宣传规律和媒体规范对宣传内容进行合规编辑、制作、刊播。

(3)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宣传服务费用。

(4) 在标注来源的前提下，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省运会相关素材用于本次合作宣传。

2. 乙方义务

(1) 举全台之力投入省运会宣传工作，成立由台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职报道团队，制定详细宣传方案并严格执行。

(2)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所有宣传内容须符合官方口径，不得出现虚假、错误、负面、涉密信息。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媒体宣传、节目制作、赛事播出、短视频生产、平台运营、户外刊播等全部工作，保证宣传频次、质量与效果。

(4) 负责提供宣传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转播、传输、安全播出与应急保障，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5) 配合甲方做好中省媒体对接、外宣推送、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

五、合作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 (¥ 498000.00 元)。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甲方（付款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收款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圆 (¥ 199200.00 元)

2、全部服务期满，整体项目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圆 (¥ 298800.00 元)

3、每期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3.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宣传任务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4.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出现虚假报道、涉密信息泄露、重大负面舆情、擅自停止核心宣传工作，甲方可扣除 20% 合同总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工作人员收受回扣、礼品、礼金，禁止利益输送；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7月20日

供应商（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西岳路支行

账 号：26560101040004630

电 话：0913-8101071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43号

时 间：2026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